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

附件:

主旨:訂定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,並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: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,如下:
  - (一) 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: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 起,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  - (二) 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 化粧品製造場所: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,應全面 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  - (三) 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: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起,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- 二、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,未達工廠 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而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 皂製造業者,其製造場所暫無須依前項第三款辦理。

部長 陳時中